

##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志磊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表决通过了《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暨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近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樊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其由于公司内部岗位调整，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，辞职后樊艳女士继续在本公司从事其他岗位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和信息披露等工作有序开展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聘任陈慧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暨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0）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  
特此公告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